



布鲁诺 1548 年出生在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市不远的诺拉镇近郊。当时,这里是一个民间信仰活跃的地区。寺庙、小教堂和苦行僧修道房的遗址成了崇拜对象,对恶魔的信仰和对良善圣人的信仰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这给布鲁诺留下了不悦的印象,他还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对故乡居民的信仰持批判态度了。1559 年到 1565 年,布鲁诺在那不勒斯一所私立的人文主义学校学习。在这里,他最初接触到哥白尼的天文学,读过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他对哥白尼的智慧才华,崇拜得五体投地。“你的宏伟巨著,当我还是少年翩翩的时候,便激荡着我柔嫩的心扉”。1565 年 6 月 15 日,布鲁诺进入那不勒斯圣多米尼克修道院,直到 1575 年。1572 年获得教士圣职,1576 年获得博士学位。1576 年,布鲁诺脱掉了僧侣服装,从修道院逃离,先在意大利各地流浪,1579 年,来到日内瓦。同年,因出版一本揭露传教士错误的书而遭到加尔文派宗教裁判所的审判,被判开除教籍。1580 年到 1583 年,布鲁诺在法国生活,他在图卢兹市高等学校讲授过天文学和哲学,这期间,他还出版了《喀耳刻之歌》、《论理念的影子》等书。1583 年,布鲁诺来到英国,在牛津大学公开演讲,宣扬哥白尼天文学。他不仅证明哥白尼理论正确,而且对之作作了进一步的发展。他认为:宇宙中有无数多可居住的世界,恒星乃是距离我们遥远的太阳,这些太阳各有自己的行星、其他“地球”在围绕自己运动。在伦敦,他出版了四部对话。《圣灰星期三的晚餐》叙述和捍卫

哥白尼的学说;《论原因、本原与太一》概述他的哲学观点;《论无限、宇宙与众世界》论证关于宇宙的学说;《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表露了他对教会、宗教、道德和社会的看法。1586 年,布鲁诺前往德国,在维藤贝格等大学任过教,发表《告别演说》。1892 年,布鲁诺重返意大利,通过书商维黑尔发表了他的哲学诗三部曲:《论三种最小并论度量》、《论单子、数与形》以及《论不可度量者与不可数者》。1592 年 5 月 22 日夜,布鲁诺在威尼斯由于其房东莫钦尼戈告密而被逮捕,6 月 26 日,布鲁诺第一次在威尼斯宗教裁判所受审,7 月 30 日,第七次受审。1593 年 1 月 7 日,布鲁诺被引渡给罗马宗教裁判所。1595 年 1 月 12 日,罗马宗教裁判所开始对威尼斯审判过程重新审查。1599 年 2 月 4 日,布鲁诺被判犯有许多异端罪行,令他限期悔罪。1600 年 1 月 20 日,罗马宗教裁判所宣判了布鲁诺的死刑,他被谴责为“死不悔改、顽固不化和执迷不悟的异端分子”。当书记官宣读完判决书时,布鲁诺冲着裁判官们说:“大概你们宣读判决书时比我听取时更加恐惧吧”。1600 年 2 月 17 日,布鲁诺被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上。当天,维苏威火山爆发了地震,群众传言:上帝因布鲁诺之死而对教皇发怒了。1889 年,全世界进步人士集资在鲜花广场为布鲁诺建立了一个纪念碑。直到今天,布鲁诺仍受到全世界人民的景仰。

400 年前,罗马宗教裁判所指控布鲁诺有八条异端论点,现在审判的文件已经保留不全,所以不能确

知这八条的具体所指。但从现存的审判文件和布鲁诺的著作以及生平材料来看,大概主要是这样一些思想和行为为教会所不能容忍:

否定地球中心论。这一观点与目的论的创世论思想相悖。根据后者,地球是宇宙的中心,人是创世的目的。而在前者的思想背景中,地球失去了中心地位,人也没有值得骄傲的理由了。它对道成肉身的惟一性教义也产生了威胁;设想其他世界的存在就得设想基督可能不止一次地死而复活,否则就得设想其他世界的居民有可能在对上帝的儿子毫无所知的情况下恢复永生。

怀疑教义和仪式中超自然因素。比如,对圣餐仪式,布鲁诺就怀疑在圣餐仪式中,饼和酒真的转化为了耶稣基督的肉与血;还有关于圣母玛利亚,他对童贞受孕表示怀疑。把世界洪水和诺亚方舟的传说仅仅视为童话。

把先知摩西乃至基督说成是魔法师。布鲁诺认为许多先知是魔法师,摩西也是,他运用了魔法完成了那些奇迹,战胜了埃及人。他甚至说基督也不是神,只是一个著名的魔法师。

反对崇拜圣物,圣像与圣者。布鲁诺说他自己“从小就是天主教的敌人……对于圣者像连瞧都不瞧,我只敬奉基督像,但不久连基督像也不敬奉了”。他反感崇拜干尸,说只有“无理性的、愚蠢的偶像崇拜者,由于不懂什么是上帝,才会到僵死的无气息的东西中去寻求上帝”。他说“祈祷圣者是妄诞之举,因为他们并不能作我们的庇护者”。

布鲁诺还对当时一些教职人员的思想与行为提出过激烈的批判。

这些思想与行为,有的涉及当时的具体人事与习俗,有的针对当时天主教礼仪,还有的触及到作为天主教核心之一的宇宙观创世论,这在今天看来,可以说是科学上的一种大胆探索,是对科学思想的积

极传扬。但在当时,却被视为对正统天主教教义的背叛,所以,判决书上说“他的论点是异端邪说,是与天主教的信仰背道而驰的,这种论点不仅在今天被宣布为异端邪说,而且就是在遥远的过去也受到神甫们、天主教会以及神圣教皇陛下的谴责与诅咒”。而作为一教士,他被判为犯有背弃僧团、背弃教会和背弃信仰三重背教罪,这在当时被视为是十恶不赦,绝对不能容忍的,加上他拒不悔罪,所以,他的被判死刑是必然的。

“梵二”会议以来,天主教对自身在历史上的许多行为作出过深刻的反省,其中也包括布鲁诺案。虽然教廷仍然认为布鲁诺的思想与基督教教义是不相容的,但对处以火刑的作法提出了批判,表示了忏悔。若望保禄二世在1999年9月1日的会议上说:“第二种应该忏悔的行为是:为了推行真理,同意采用排斥异己甚至暴力手段的那种行为。即使其中许多人是出于善意,但也不能原谅。因为用强迫手段将真理强加给人,是肯定与福音精神不符的。”宗座文化委员会主席保尔·普帕尔枢机在2000年2月3日关于布鲁诺案的一次讲话中也说:“将他判处火刑,肯定是不尊重他的人格和他的不同思想的表现。在柴堆上将他焚死的做法,显然是在当时的历史时刻采取的历史行为。这在教徒看来,显然是值得令人忧虑的,并应深切地感到悲痛的。使用强制和暴力手段,是与真诚地和庄严地寻求真理的思想,绝对不相容的。更不用说为了肯定福音真理,就有权这样做了。教会对乔达诺·布鲁诺的人身采取的行动,是对教会的一种反见证。今天,教会必须对此向上主和教会的弟兄们,请求宽恕。”

历史证明,布鲁诺走的是通向进步与文明的康庄大道,而宗教裁判所只是这条大道上的绊脚石,它们终究阻挡不住历史前进的步伐。

作者简介:石衡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博士

